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恪尽职守，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因此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民

赵景文

邹 涛

2020 年 04 月 27 日